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5-006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认定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 889 家企业为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鲁科字〔2015〕33 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437000260），认定公司为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资格有效期 3 年，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在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继续按照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 2014 年度已按照 15%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1 日